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9-07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南糖债”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于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将于2019年7月10日前（具体回售支付日以公告为准）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加上2018年9月17日至回售支付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00元/张 \times 7.25% \times 【2018年9月17日至回售支付日前一日天数】 \div 365天）向投资者进行支付。本次回售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申报日：2019年7月2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7月10日

5、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利息。

6、“12南糖债”已于2019年4月18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于7月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不能开展除回售之外的其他业务。因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风险，由投资双方自行承担。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12南糖债（112109）。
- 3、发行规模：5.40亿元。
- 4、债券期限：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2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9年7月9日，未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9年7月9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7日。
 -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10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0日。
 - 13、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公司主体及“12南糖债”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并将“12南糖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7月2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7月1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25%。每手（面值1,000元）“12南糖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794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0356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8.7945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南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南糖债”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



售登记当日将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南糖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7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南糖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南糖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南糖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7月1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

联系人：滕正朋、李辉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2、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马涛、张黎丽、王礼

电话：021-2022790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25 楼

联系人：张真诚

联系电话：0755-21899336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